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的施行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执行。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准则解释第 17 号修订的主要内容有：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 18 号修订的主要内容有：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5日